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778
聯絡人：陳韻如
聯絡電話：02-77365573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台文(一)字第0980165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外交部函(165678.PD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有關民眾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文件回國申辦各項事宜時，倘需中文譯本，除可由駐外館處驗證外，依公證法規定，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98年9月23日部授領三字第09870005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依據「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」，並適用「公證法」相關規定；民國90年4月23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，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，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其文字均修訂為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」，例如：戶籍法施行細則(第14條)及遊說法施行細則(第23條)。
- 三、受理各項申請案時，倘要求國外文件應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則該中文譯本除可由我駐外館處驗證原文件時一併驗證外，亦可於原文件經外館驗證後，由國內公證人認證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部屬機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外交部、本部駐外單位(均含附件)

批：如另簽 組員胡淑君



2009/09/28 總收 0980105730

14

98/09/28
13:59:0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

裝

電子公文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外交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
聯絡人：曹毓芬
聯絡電話：02-33435549
傳真：02-23432920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領三字第09870005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關於民眾持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文件回國申辦各項事宜時，倘需中文譯本，除可由駐外館處驗證外，依公證法規定，亦可由國內公證人認證，請查照卓處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第61屆駐日各館處證照業務協調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我駐日本代表處於前述協調會議中提案稱，曾有國人持經該處驗證之畢業證書、成績單等國外學歷文件，向國內公證人申請中文譯本認證後，持向貴部辦理相關事宜，惟貴部以該中文譯本未經駐外館處驗證而拒絕受理，造成國人困擾等情。
- 三、查駐外館處辦理文件證明業務係依據「駐外領務人員辦理公證事務辦法」，並適用「公證法」相關規定；民國90年4月23日公證法修訂實施後，國內公證人已可受理文書之翻譯本認證，故目前國內各機關相關法令，倘涉及外國文件並規定應檢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其文字均修訂為「應檢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」，例如：戶籍法施行細則（第14條）及遊說法施行細則（第23條）。
- 四、為避免造成國人對政府間行政不協調之困擾，建請貴部檢



視現行各項法規命令，並參酌前述意旨修正。另請轉知轄管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於受理各項申請案時，倘要求國外文件應附經驗證之中文譯本，則該中文譯本除可由我駐外館處驗證原文件時一併驗證外，亦可於原文件經外館驗證後，由國內公證人認證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駐日本代表處、駐大阪辦事處、駐那霸辦事處、駐橫濱辦事處、駐福岡辦事處

98/09/23
16:02:36

裝

訂

